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偉倫

電話：06-2686751#307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savor79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予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001683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委託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「110年臺南市垃圾減量計畫」工作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惠予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（惠予張貼公布欄）、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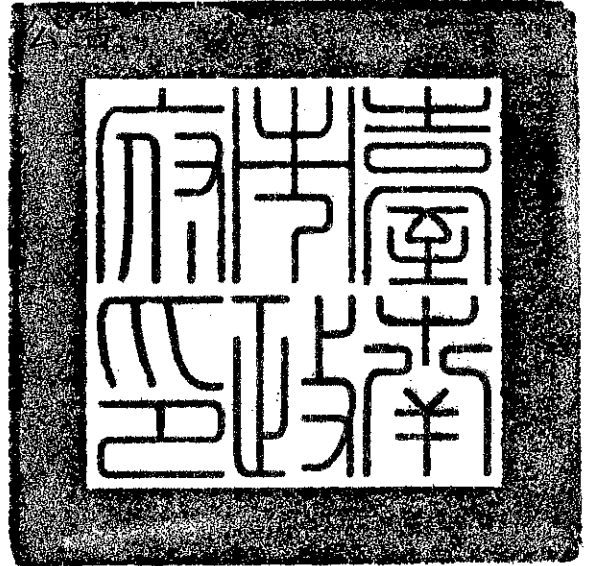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00168347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委託「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110年臺南市垃圾減量計畫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法委託「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」（公司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安路76巷3-1號2樓，電話：(06) 2003145）辦理110年臺南市垃圾減量計畫工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。
- (二)推廣資源再使用。
- (三)執行藏金閣二手傢具修復工廠行銷宣傳。
- (四)執行源頭減量相關稽查作業。
- (五)推動環保夜市/商圈。
- (六)試辦推行環保外送服務。

(七)促進垃圾減量回收經濟措施。

(八)協助本市工業區及超商專用垃圾袋業務。

(九)配合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明訂或新增之各項政策、
公告及交辦事項辦理規劃、執行等作業。

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
棄物管理科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
電話：（06）2686751分機307）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